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97號

原告 TOLENTINO CAROLINE MANGOBOS

訴訟代理人 黃懷萱法扶律師

被告 LOPEZ JAYPEE SANTIAGO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並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院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01 段、中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均為菲律
02 賓籍，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稽（岡補卷第11、13頁），具
03 有涉外因素，自屬涉及菲律賓之涉外民事事件，而兩造係因
04 消費借貸關係涉訟，兩造之居留地址為臺南市安南區、仁德
05 區及高雄市湖內區，則我國自有本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本院
06 亦具有土地管轄權。

07 二、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8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09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10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查，兩造成立
11 之消費借貸關係，並未約明其應適用之法律，然其均係於我
12 國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依前揭規定，我國法應為關係最切之
13 法律，應以我國法為其準據法。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TOLENTINO CAROLINE MANGOBOS與被告LOPEZ
16 JAYPEE SANTIAGO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放假時都會到原
17 告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的住處見面。被告於民國（下同）000
18 年0月間佯稱在菲律賓的母親住院急需用錢，因而向原告借
19 款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原告遂於臺南市安南區住處
20 分別交付7萬元及5萬元之現金予被告。雙方約定被告須於1
21 11年至112年間返還上開借款，惟被告卻未依約履行，原告
22 催討未果，被告於000年0月間又佯稱「要把機車賣掉才有
23 錢還」云云，惟仍未還款。期間迭經原告催討，被告遂於1
24 12年12月20日在仲介的見證之下，親自簽署切結書並承諾
25 自113年2月10日每月還款1萬元，此有被告親自簽屬之切結
26 書（含切結書中文翻譯）可稽，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還
27 款。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03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04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05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
06 所述相符之協議書（含協議書中譯內容）為證（岡簡卷第15
07 至17頁），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本院卷第37
08 至39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清償借款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請求即訴訟標的金額
13 為120,000元，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原告經本院
14 113年度南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徵收裁判
15 費），本件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16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侯明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惠萍